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5年7月4日第639/E519/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5年7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7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四條及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六條的規定，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均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的就業機會，並享有選擇職業或工作類別的自由；但對專業或特定學歷資格的要求，又或因工作性質，或有關因素對提供的工作構成合理及決定性的要件，則不構成歧視。

本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對於透過任何方式損害求職者就業權益的投訴或舉報，定必依職權進行調查，以保障僱員獲得公平的就業機會。倘僱主在沒有合理理由下作出歧視行為，將構成輕微違反，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會被科處20,000至50,000澳門元的罰金。2023年至今年6月，本局並未有接獲涉及“就業黑名單”的投訴個案。另外，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沒有收到有關“就業黑名單”的投訴或查詢。

另一方面，現行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就個人資料處理的一系列操作進行規範。任何企業在不具正當性的情況下處理或傳送求職者或僱員的個人資料，均可能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即使企業在取得求職者或僱員同意下處理其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亦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倘求職者或僱員發現其個人資料被不法處理，可向個人資料保護局作出投訴或舉報。

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正如前述，現行法律法規已對居民享有平等的就業、擇業權利作出規範，除非存在法律規定不構成歧視的情況，否則不論有關求職者之前是以何種方式及原因結束勞動關係，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仍然可享有同等的就業機會。然而，須指出的是，應聘成功與否，取決於勞資雙方合意、工作條件等因素。倘居民在求職過程中懷疑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對待，可向本局作出投訴或舉報，本局必定會依法跟進，並對違法行為予以相應的處理。

勞工事務局局長
陳元童